

2024 年度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

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市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拟定监督管理政策，并

监督实施。

（十五）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测及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规划。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十）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和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一）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落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交流与合作活动。

（二十三）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四）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六）指导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法制处、登记注册处、信用

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商标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一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二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宣传教育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纳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1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1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执法稽查分局
1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
1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执法稽查分局
1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
1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
19. 长春市食品药品认证中心
20. 长春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21. 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22.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3.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双阳特种设备检验所
24.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九台特种设备检验所
25. 长春市九台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6. 长春市九台区衡器检定测试所
27. 长春市双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 28. 长春市双阳区衡器检定测试所
- 29.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 30.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31.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 WTO/TBT 咨询中心）
- 3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督察分局
- 33. 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4.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5. 长春市九台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
区分局
- 37.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89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5,73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5,813.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68.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3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7.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386.9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6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077.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131.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277.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0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68.21
总计	30	84,977.95	总计	60	84,977.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077.84	72,895.43			5,813.96		368.4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1	4.9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5	7.95					
2013801	行政运行	35,673.73	35,510.96					162.7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3.21	5,953.2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1.24	401.2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1.64	631.64					
2013850	事业运行	19,109.83	14,865.89			4,216.88		27.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2.18	146.48			1,597.08		178.62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6.48	3,566.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31	36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3.11	4,583.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51	1,12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13	266.1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6.91	1,38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2.70	4,06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31.99	66,490.91	9,104.85		5,536.2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1		4.9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4	1.66	4.18			
2013801	行政运行	37,595.53	37,410.01	185.5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3.43		6,093.4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2.39		402.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4.79		644.79			
2013850	事业运行	19,004.90	15,065.75			3,939.1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57.78		360.70		1,597.08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48	3,568.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31	36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2.80	4,60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53	1,138.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13	266.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	3.3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6.91		1,38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9.51	4,069.51				
2299999	其他支出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89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753.30	59,75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35.59	8,53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7.96	1,407.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386.91	1,386.9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9.51	4,06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44	0.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895.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153.72	75,153.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1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55.72	3,055.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14.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209.43	总计	64	78,209.43	78,20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5, 153. 72	66, 244. 43	58, 912. 45	7, 331. 98	8, 909. 2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 91				4. 9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02	1. 66		1. 66	0. 36
2013801	行政运行	37, 376. 23	37, 190. 70	32, 765. 58	4, 425. 12	185. 5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093. 43				6, 093. 4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2. 39				402. 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4. 79				644. 79
2013850	事业运行	15, 038. 58	15, 038. 58	12, 133. 81	2, 904. 7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8. 96				168. 96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2. 00				2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568. 48	3, 568. 48	3, 568. 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 31	364. 31	364.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602. 80	4, 602. 80	4, 602.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138. 53	1, 138. 53	1, 138. 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13	266. 13	266.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30	3. 30	3. 3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386. 91				1, 386.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069. 51	4, 069. 51	4, 069. 51		
2299999	其他支出	0. 44	0. 44		0.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1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390.87	30201	办公费	365.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06.00	30202	印刷费	74.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62.33	30203	咨询费	132.51	310	资本性支出	1497.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18.51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65.89	30205	水费	32.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9.97	30206	电费	273.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70.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7.96	30207	邮电费	187.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7.33	30208	取暖费	155.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69	30211	差旅费	241.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7.57	30214	租赁费	44.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3.82	30215	会议费	4.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6.79	30216	培训费	17.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52.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73.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2.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6.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3.47	30229	福利费	63.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2.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7			
人员经费合计		58,912.45	公用经费合计			7,33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不涉及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不涉及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01		676.12		676.12	33.89	493.63		493.02		493.02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230	838.8	669.65	79.83			
	当年财政拨款	1230	838.8	669.65	79.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单位机构职能,发生在基本支出之外,需长期支出,用于全系统36家预算单位开展市场监管活动所需要的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市场巡查,产品质量监管等专项工作所需费用,明细如下:办公费500万元、培训费200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印刷费500万元、专线费300万元、网络维护费500万元、审计费1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92.50万元、办公用房维护费5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万元等各类支出,合计3492.50万元。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单位机构职能,保障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市场巡查,产品质量监管等专项工作,开展明厨亮灶,产品质量专项行动,食品药品化妆品重点领域保障“雷霆2024”“铁拳”专项等市场监管重大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成本	<=3492.50万元	669.65万元	20	20	按项目进度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大类数量	=33类	33类	5	5	按项目进度支付
			印刷材料数量	>=2批次	2批次	5	5	按项目进度支付
			食品安全生产环节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5	按项目进度支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班次	>=1%	1%	5	5	按项目进度支付
		质量指标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法治化	>=95%	95%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长效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12315消费投诉举报平台接线员外包服务采购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9.96	99.97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49.96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12315平台30名接线员工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会经费费用. 12315平台装备维护费: 支付12315平台工作机器和大屏幕维保费用			依据2024年度已经签订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消费投诉、举报受理平台接线员服务招标文件》计算, 购买10个月平台接线员服务总费用为123.4420万元人民币, 平均每月费用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外包服务人员成本	≤255.99万	149.96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外包服务人员数量	=65人	65人	10	10
			消费投诉受理工作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外包服务人员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外包服务人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提升	≥85%	85%	10	10
			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话务受理率	≥85%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者对消费维权业务满意度	≥90%	9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01.45	301.45	254.81	84.53		
		当年财政拨款	301.45	301.45	254.81	84.5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系统内办公楼正常运转				办公楼面积6455.84平方米，据此测算维持办公楼正常运转的取暖、物业、水电等支出： 1. 物业服务费，共聘请保安、保洁、维修及食堂工作人员34人，按照人均3426元/月测算，考虑各项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7%、养老保险12%、医疗保险7%、工伤及失业等1%）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	<=301.45万元	254.81万元	20	20	按项目进度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7万平	7万平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按项目进度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局系统机关办公工作运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按项目进度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58	21.06	13.33		
		当年财政拨款	158	158	21.06	13.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相关法规保证 执法案件的有效性,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根据机构职能, 开展执法工作所需成本支出, 主要有执法专项审计费100万元, 各类文书印刷费250万元, 执法人员证照及培训费150万元, 办公费200万元, 执法外调差旅费290万元, 劳务费300万元(主要为聘请律师费用, 全系统约为30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2万元; 主要为国家下达或临时突发的各个专项整治活动所需经费及罚没物资物品扣押所发生的运输的费用, 举报人奖励14.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专项成本	<=1740万元	21.06万元	20	20	该项目按罚没情况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人员数量	>=7人	7人	3	3	按工作需求完成
			开展培训次数	>=1次	1次	2	2	按工作需求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结果完成率	>=95%	95%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聘请律师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	100%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时效指标	聘请律师人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0	按工作进度执行
			追诉时效	=2年	2年	5	5	按工作进度执行
			办案时限	<=90日	90日	5	5	按工作进度执行
			救济途径时效(复议)	=60日	60日	5	5	按工作进度执行
			救济途径时效(诉讼)	=6月	6月	5	5	按工作进度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运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按工作进度执行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按工作进度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按工作进度执行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按工作进度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质量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等其他特定目标预算				质量强市战略是长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一,我局负责长春市的质量提升工作,具体包括质量提升业务费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项	1项	10	10	按工作需求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0	40	按工作需求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40	40	按工作需求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371.84	84.51		
		当年财政拨款	440	440	371.84	84.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特种设备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及计量标准考核、计量授权的审批事项，需要专家（机构）现场评审以达到确认申请部门是否具备该方面能力。				用于各登记机关营业执照印刷及相关工作经费300万，材料印刷、公告费、比较试验、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基本支出以外的工作经费100万元（市场主体相关的临时性和应急工作），舆情与宣传32万元，专家评审费30万元，存在部分项目按合同下年度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成本	≤120万元	120万元	20	20	按工作需求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注册审评完成率	≥85%	85%	1	1	按工作需求完成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数量	≤145个	145个	2	2	按工作需求完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数量	≤125个	125个	2	2	按工作需求完成
			计量标准考核与计量授权数量	≤21件	21件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准确率	=100%	100%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计量标准考核与计量授权准确率	=100%	100%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计量标准考核与计量授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按工作需求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法制化	≥85%	90%	10	10	按工作需求完成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按工作需求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注册企业对注册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按工作需求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南关分局2025年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2.94	25.88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2.94	25.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因遭良好营商环境 2、提升执法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2024年度实际拨付执法办案经费12.9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支出进度	>=100%	100%	50	5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保障率	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南关分局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74		100	
		当年财政拨款	74	74		7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由物业公司提供服务，我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物业费用（不含水电等办公楼运行费）。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乙方已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南关分局及下属件数安所的食堂管理、保洁、保安服务。经验收2024年度物业服务符合我单位要求，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4709.51平方米	4709.51平方米	50	5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南关分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全区放心消费环境，提高经营者诚信自律意识和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保障辖区内食品安全，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管。				2024年度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实际执行100万元。确保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得市场主体蓬勃发张，行政审批便捷高效，信用监管稳步推进，放心消费不断夯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5个	25个	11	11	无
			消费普法公益宣传次数	=1次	1次	13	13	无
			药品抽检批次	≥50批	50批	13	13	无
			网络专项租赁数量	≥14条	13条	13	10.68	执法大队与永吉所和明康所合并办公，公用一条网络专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活综合保障能力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综合保障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40	80.58	57.56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40	80.58	57.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依法监管。				能够开展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依法监管，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市场监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20	2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78.8	78.8	78.21	99.25		
		当年财政拨款	78.8	78.8	78.21	99.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宽城分局机关办公楼保洁、保安、食堂管理、办公楼正常运转及11个市场监管所食堂管理、卫生、维修。				保证宽城分局机关办公楼保洁、保安、食堂管理、办公楼正常运转及11个市场监管所食堂管理、卫生、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20	20	无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	按时完成每一项工作	按时完成每一项工作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开办总量	完成市场主体开办总量	完成市场主体开办总量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7	74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7	7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执法办案专项项目顺利推进，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及效率。				执法办案专项项目顺利推进，能够有效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500000元	37元	20	0	未全额拨付项目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朝阳分局独立办公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物业管理费正常支出。				市场局朝阳分局依据本部门所属职责，完成2024年物业管理类各项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100%	100	20	20	合理安排办公楼运行经费支出，接下来将进一步保证支出进度，确保经费支出合理合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40	40	完成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后续将持续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保障服务面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	20	合理安排办公楼运行经费支出，人员配备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个	100个	10	10	合理安排办公楼运行经费支出，接下来将进一步保证支出进度，保证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朝阳分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科、所、中心完成本年工作计划，资金使用合规性100%，按计划推进工作进程，完成目标计划。				各科、所、中心已按时完成本年工作计划，资金使用合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100%	100	20	20	本年度完成市场监管运行成本指标，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成本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材料数量	>=100份	100份	40	40	全年完成印刷任务，发放宣传单，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发放公示板，提升餐饮服务业户公示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	20	合理安排人员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接下来将持续完善人员配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个	100个	10	10	经调研，办公人员满意度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2024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依据本部门所属职责，用于2024年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执法办案工作。			市场局朝阳分局按照预期目标，合理安排支出，现已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个	100个	50	50	使用该笔经费进行执法办案，达到全年预期目标，下一步将持续保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0	30	使用该笔经费定期开展专项执法，保障消费者权益，下一步将持续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100个	100个	10	10	使用该笔经费定期开展专项执法，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监局二道分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相关支出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40		139.79		99.85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40		139.79		99.8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方方案规定单位机构职能，发生在基本支出之外，需长期支出，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业务培训，群众食品安全宣传，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抽检工作。依照国家、省、市特种设备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辖区实际，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为主线，加强系统性风险防控，强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聘请专家协助现场监督检查，对辖区重点监察企业和人员聚集场所等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特种设备业务培训和宣贯工作，通过开展对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摸排建档，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开展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领域监督检查。组织举办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讲座、座谈会，邀请律师进行普法并解答在业户在经营过程中、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出现的法律法规适用不当问题。进一步落实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推动消费维权共治，提高二道区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提升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满意度，促进二道区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倡导推行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通过向辖区市场主体发放《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商标法》《合同法》《电子商务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资料，切实提升经营者合法经营意识，扎实有序推进公平竞争、广告监管、商标监管、网络监管、合同监管、传直销监管、价格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监管任务、宣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材料数量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法制化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1215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2		84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2		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局关于建设统一、规范、文明、高效执法队伍的总体要求，二道分局抽调骨干力量，重新组建一支由13名执法人员组建的专职执法队伍，为更好的开展执法工作，计划建设执法办案大厅用于集中办公，配齐相关资产,提供相关必要保障。				已经按照上级的标准开展执法工作，按规范配备执法办案大厅设备，及时支付检测费等费用，主管单位拨付金额已足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100分	100分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分	100分	20	20	
		质量指标	运维硬件质量合格率		=100分	100分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100分	100分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100分	100分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二道分局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6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分局办公楼保洁、保安、万能工、食堂管理及下属各监管所办公楼的保洁、食堂和更夫服务，强弱电维修服务，后院停车场冬季清雪和玻璃擦洗服务，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委托有资质的物业公司代为管理，并依据合同约定双方按职责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按合同履行执行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7720.95平方米	7720.95平方米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2024年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场监管相关业务的支出，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内容：1、分局及各市场监管所内外网费38万元；2、“12315”专线接听外包服务费36万元；3、律师咨询费5万元；4、年报短信服务费2万元；5、执法终端流量卡年费2.5万元；6、绿园区新设迎宾、自立街道成立2个新增市场监管所标识及公示板制作5万元；7、开展放心消费、普法宣传、信息公示等工作制作牌匾、公示板、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11.5万元。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拨付金额100万元，预算年度内全部执行完毕。该项目经费的支出，保障了辖区内市场监管工作的有序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6次	6次	20	20	无偏差，使用资金开展了宣传，达到了宣传次数预期目标。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所建设		<=2个	0个	20	20	因计划成立的两个市场监管所暂未成立，导致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所建设个数出现偏差。后期如监管所所成立，我分局将积极开展相关建设工作。
			租赁网线数量		>=15条	17条	10	10	无偏差，根据工作需求完成网线租赁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活动工作运行保障率		资金使用率100%	资金使用比率达到100%	30	30	无偏差，拨付的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全部支付完毕，保障了市场监管工作的高效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综合保障满意度80%	满意度达到80%以上	10	10	无偏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2025年度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8		36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8		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进行资金支出，保障执法办案相关工作及时有效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执法办案专项预算金额50万元，实际拨付金额18万元，实际拨付的指标预算年度内全部执行完毕。该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辖区内经济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进度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50	50	该项目2024年拨付金额18万元，该预算年度内，拨付的资金全部列支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保障率	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了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30	30	该项目2024年度拨付的资金已于当年全部列支完毕，主要用于保障执法工作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10	10	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效保障了执法工作开展，达到了服务对象满意的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双阳分局物业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42.44		54.41	
		当年财政拨款	78	78		42.44		54.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分局办公楼及八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及办公后勤保障工作				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完成分局及八个市场监管所物业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		88万元	850819	20	19.34	压缩支出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6478平方米	6478平方米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2月	12月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良好的工作环境		=100分	100分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双阳分局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3	46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3	4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单位执法办案过程中所需支出的实际情况进行列支				部门预算50万元，实际拨付23万元，全部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出动次数	>=50次	282次	10	10	分局工作任务及市局专项工作任务较多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工作效率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法制化	=100%	100%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双阳分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3.91	93.91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3.91	93.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定方案，完成单位市场监管任务				按照部门预算整体要求，完成单位市场监管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	93.91%	25	21.19	实际支出103.49万元，包含上年结转9.58万元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100%	100%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经开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年底完成全年计划目标				聚焦年度目标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守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秩序，强化三品一特一价监管。检查食品3142家次，整治18个，立案73件，抽检核查30批次；检查药械905家，整治14项，立案16件，抽样32批次；检查特种设备316家吗，立案5件；抽检工业产品17批次，立案18件；价格违法立案4件，反不正当竞争立案26件；经营主体较去年新增2800户，受理投诉举报12547件；全年立案210件，罚没8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费成本	及时	及时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生产环节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人员到位率	及时	及时	30	3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开办总量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及时	及时	10	10	在监管和执法中还存在服务意识不足的情况，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经开分局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2.74	75.8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2.74	75.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计划的100%。			聚焦年度目标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守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秩序，强化三品一特一价监管。以规范指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加大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力度，深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竞争环境。全年开展专项整治30余项，立案210件，结案99件，罚没8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生产环节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人员到位率	>=100%	100%	40	4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法制化	及时	及时	40	4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新区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底之前完成全部预算工作。				2024年度的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用于市场巡查和产品质量监管等业务，保证监管工作按时完成，通过提高对监管工作的投入，保证消费者权益，通过监控网络消费领域的经营行为，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对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度100%，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0次	10次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新区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2.43		41.43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2.43		41.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底之前完成全部预算工作。				2024年度的执法办案专项，主要用于市场执法和对产品质量监管等业务，为保证执法工作效率完成，通过提高对执法工作的投入，保证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对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度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企业监管到位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100%	99%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2.35	84.7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2.35	84.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无重大事故、案件发生，年度资金支出不少于85%。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完成了辖区内的四品一械、质量监管、计量监管、知识产权监管、注册监管等日常监管，受理、处理投诉，市场监管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00000元	440000元	20	20	资金及时准确的拨付保障了工作的有序开展，按照压减开支的要求减少了资金使用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400000元	440000元	40	40	资金及时准确的拨付保障了工作的有序开展，按照压减开支的要求减少了资金使用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支出	440000	20	20	资金及时准确的拨付保障了工作的有序开展，按照压减开支的要求减少了资金使用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满意	95满意	10	10	资金及时准确的拨付保障了工作的有序开展，按照压减开支的要求减少了资金使用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34	97.8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34	97.7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定方案的职能要求，办理相关执法办案，全年无重大事故、案件。				全年无责任案件、事故发生，全年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案件完结率大于95%，在规定时间内缴存罚没款大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相关执法办案使用资金数量	>=210000 元	290000 元	50	50	年度资金能够按照计划拨付，使用，年度工作完成较好，业务开展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相关执法办案使用资金数量效益	>=210000元	290000元	40	40	年度资金能够按照计划拨付，使用，年度工作完成较好，业务开展及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汽开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力争年底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到年底，资金支付完成率达到100%，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目标成本完成率		>=350000元	350000元	20	20	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未发生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大类数量		>=350000元	350000元	40	40	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未发生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均新增登记主体数量		>=350000元	350000元	20	20	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未发生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元	95元	10	10	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未发生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汽开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		96.67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		96.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力争年底完成全部计划。				总体来看，完成了预期目标：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管理辖区内市场秩序。到年底，资金支付完成率96.6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30元	29元	20	18.34	响应压减经费号召，节约支出。明年做好计划，提升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出动次数	≥35元	35元	40	40	指标完成率100%，未发生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30元	30元	20	20	指标完成率100%，未发生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5元	95元	10	10	指标完成率100%，未发生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九台分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网络服务工作、完成全年药品及快检抽样工作、完成法律咨询服务费、保障分局全年正常运转，完成其塔木所两化建设。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抽检快件工作开展顺利，支付法律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保障全局工作的稳定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12.5万元	12.5万元	20	20	无偏差，完成较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大类数量	=60批次	60批次	40	40	无偏差，较好的开展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检验保障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30	3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7	54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7	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履行。				按照三定方案，实际执行27万元，原因是上级单位只给拨付27万元，也很好的完成了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支出	>=500000元	27元	20	0	实际上级单位只给拨付到账2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出动次数	>=1000次	4500次	40	40	单位下设17个监管所，每个工作日都要出动执法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30分	30分	30	30	无偏差，继续保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预算指标工作。保障高绩效目标				按照预算指标，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巡查、产品质量监督，推进落实企业信用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方面，加强各类产品监督抽检，消费维权，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20元	20元	20	20	无偏差。按照项目预算做好支出规划，保障及促进监管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40件	40件	40	40	无偏差。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保护辖区营商环境健康发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0元	20元	20	20	无偏差。提升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普及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无偏差。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及辖区群众满意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3.47		17.35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3.47		17.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提升执法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3、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按照项目工作的开展，控制执法办案成本，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重点领域查处力度，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支出进度	>=100%	99%	30	29.25	本年度项目预算20万元，实际拨款3.5万元，执行数3.47万元，实际执行率99%。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0	20	维护执法办案力度，办证案件办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30	30	提升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普及率，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10	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力度，保障辖区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提升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经营支出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0		0		0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230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既定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全年经营支出按月有序按需要支付。				截止2025年5月末经营支出548.2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95项	95项	20	20	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贯穿整个检验工作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95项	70项	20	6.84	检验报告数量保持没降底。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95项	95项	20	20	检验报告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95项	95项	20	20	管理机制保持长效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0项	100项	10	10	客户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收费停征工作保障经费2024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4.49	194.49	194.49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94.49	194.49	194.4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现有长期聘用人员26人。2008年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后，为了促进我院和谐发展，对聘用人员工资进行重新核定，核定方式参照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办法。				按计划执行，正常保障我院聘用人员薪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26名	26名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百分之	90百分之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经营收入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33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3300	3300	33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收入3300万元				我院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有经营收入。2024年预计经营收入3300万元，实际收入3553.7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测成本	>=3300万元	3561.73万元	20	20	2024年实际经营支出3561.7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台套数量	>=160万台套	15.39万台套	20	0	预计检测台套应为16万台套，项目申报错误，多写个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160万台套	160万台套	20	20	完成工作及时性应为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测收入	>=3300万元	3553.76万元	10	10	2024年实际经营收入3553.7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量值传递 准确性	准确率99%	100	10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6.95	89.83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30	30	26.95	89.8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息及职工生育保险补贴收入全年预计 30万元				2024年其他收入实际收入26.95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1.05万元，生育津贴等25.9万元。2024年发放给4名女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扣除产假期间已发放的工资，又支付给4名女职工12.29万元。女职工都很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息及职工生育保险	≥30万元	26.95万元	30	22.37	实际发生利息收入1.05万元，生育津贴等25.9万元。
		时效指标	职工生育保险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管理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	30	医保全面，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99%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费（强检）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0	50		49.96		99.92		
	当年财政拨款	260	50		49.96		99.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免费实施计量强制检定工作， 满足政府履职工作要求。				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费（强检）预计给我院260万元，实际拨付了50万元。以下指标完成情况是按照预算等比例填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检定		>=18000000元	7260000元	20	0	指标是按年初预算260万做的，实际上只给付了50万元，是预算的19%。因此免检数据也占年度指标值的19%，因此财政拨款执行率低，实际年度指标值完成100%，其余是用经营收入补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台件数		>=280000件	155500件	40	0	指标是按年初预算260万做的，实际上只给付了50万元，是预算的19%。因此免检数据也占年度指标值的19%，因此财政拨款执行率低，实际年度指标值完成100%，其余是用经营收入补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免检定费		>=18000000元	7260000元	20	0	指标是按年初预算260万做的，实际上只给付了50万元，是预算的19%。因此免检数据也占年度指标值的19%，因此财政拨款执行率低，实际年度指标值完成100%，其余是用经营收入补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8%	98%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固（液）废物处理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60		46.5		77.5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30		16.5		55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所有产生废弃物都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年度实现零库存。				所有产生废弃物都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年度实现零库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固体废弃物	<=5吨	3.33吨	10	10	符合年度指标值	
			处理液体废弃物	<=15吨	4.79吨	10	10	符合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执行率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百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检验综合大楼（新、旧）运行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两处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日常检验工作能够按要求开展，顺利完成全年食品药品检验相关各项工作任务。				两处办公楼正常运转，日常检验工作按要求开展，顺利完成全年食品药品检验相关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暖面积		=22743.62平方米	15436.9平方米	20	3.94	为节约开支，2024年供热面积为新实验楼，老楼停用
		质量指标	确保正常办公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场所内各个日常维护项目		按相关部门规定时限完成	按相关部门规定时限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百姓饮食用药安全		助力监管，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助力监管，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5	5	
为百姓饮食用药安全持续报关			=100%	100%	5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2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8.54		85.4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8.54		8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取得阶段性进展				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勤俭节约，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证辖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生产环节抽检完成率		>=50次	50次	50	50	强化项目监管，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金额组织开展，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进度和质量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开办总量		>=40次	40次	40	40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44	2.2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44	2.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为执法办案专项				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勤俭节约，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证辖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1001	1001	20	20	强化项目监管，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金额组织开展，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进度和质量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1	1001	40	40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1001	1001	30	30	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积极推动效益指标自评结果，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支队办公楼综合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9	259	258.7	99.88		
		当年财政拨款	259	259	258.7	99.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的正常运行				实现年初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2号楼建设成本	在办公楼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2号楼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保障率	保障执法人员日常工作	保障了执法人员日常工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32	732	29.61	4.05		
		当年财政拨款	732	732	29.61	4.0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监督，推动法治建设，打击经济违法行为，促进全市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监督，推动法治建设，打击经济违法行为，促进全市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实现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运行成本	在保障工作正常进展的同时控制成本	在保障工作正常进展的同时控制成本	20	20	年初预算732万元，财政回拨29.6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运行保障率	95%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4,977.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029.41万元，下降18.29%。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2024年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完成，2024年度不再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9,077.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895.43万元，比上年减少15,614.89万元，减少17.64%，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同级财政拨款、利息收入等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4,97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490.94万元，比上年减少4,365.58万元，增长6.1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9,104.8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89.68万元，减少54.68%，主要是2024年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完成，2024年不再需要该项目列支；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经营支出5,536.23万元，比上年减少224.20万元，减少3.89%，主要是

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受大环境影响经营收入减少；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209.4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05.22 万元，减少 19.05%。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4 年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完成，2024 年度不再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15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43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010.53 万元，减少 16.64%。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4 年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完成，2024 年度不再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15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53.30 万元，占 79.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59 万元，占 11.35%；卫生健康支出 1,407.96 万元，占 1.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6.91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支出 4,069.51 万元，占 5.41%；其他支出 0.44 万元，占 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92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5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34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7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中包含执行中追加的未休假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17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需求，使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进度安排，部分尾款下一年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75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压减经费政策，节约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267.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压减经费政策，节约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60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56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进度列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68.32万元，支出决算为36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进度列支。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4,60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缴部分以前年度社保。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30.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3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进行医保缴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5.7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进行医保缴费。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5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进度列支。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04.83万元，支出决算为406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相关缴费减少。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减少非公党支部相关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244.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912.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31.98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3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0.01万元，支出

决算为493.63万元，完成预算的69.43%；较2023年度减少569.96万元，减少53.58%，主要原因一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2024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676.12万元，支出决算为493.63万元，完成预算的73.01%；较2023年度减少566.0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2024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444.36万元，本年未为购置车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6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位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3.02万元，较上年减少122.28万元，减少19.87%，主要原因一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2024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3.89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预算的1.77%；较2023年度减少3.33万元，减少84.7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了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0 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来访人员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5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个，二级项目 46个，共涉及资金9,104.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执法办案经费”等4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09.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万元。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09.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安排部署，持续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工作规划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在全省“站排头、打先锋”意识，一手抓严守安全底线，一手抓服务创新发展，全面落实省、市年度中心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3项全市性牵头任务，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其中该单位树立大局意识，突出规范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不断创新助企模式，积极搭建发展平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守牢“三品一特一价”安全稳定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落实“一对一”日常监管责任，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为抓手，不断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与价格监管，切实消除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隐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底线。并且始终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转变监管执法理念，切实解决百姓的烦心事、揪心事。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21.72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400.01万元，下降8.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02.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2.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90.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39.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7.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6.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4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及一般执法执勤车15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8辆、其他用车2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长春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长春市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是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是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是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是反映长春市财政局安排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是反映长春市财政局安排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反映长春市财政局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